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办法

一、引进条件

(一) 教授

A 类：国家优秀青年基金、中国青年科技奖、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霍英东基金奖、省“双创计划”、省名师、江苏省特聘教授、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333 工程二层次”资助对象等相当层次的省级领军型人才。

B 类：在相关行业、专业领域和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威望的专业（学科）带头人。高校人员需担任本专业（学科）带头人三年以上。

近 5 年取得的科研业绩须同时满足①②条件中各一项：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以上，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以上（排名前 2）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排名 1）。

②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科类 5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 SCI 收录（至少一篇在三区以上）或 3 篇 EI 收录；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文科类 8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被 CSSCI 收录；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发表核心论文 3 篇以上（其中 1 篇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发表 1 篇被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C类：符合学校专业需求的正高职称。

(二) 高技能人才

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江苏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和“江苏工匠”。

(三) 博士研究生

A类：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5篇以上，其中3篇为SCI（至少1篇为三区以上）或EI（源刊）或CSSCI检索等；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以上，1篇被SCI或EI收录论文。能够胜任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

B类：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3篇以上，其中1篇为SCI或EI（源刊）或CSSCI检索等；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1篇被SCI或EI收录论文，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C类：符合学校专业需求的博士研究生。

教授学历学位需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

注：

(1) 项目级别认定按照校科技处相关文件执行。

(2) 所有科研成果，文中没有特别说明的，均指第一作者成果。

(3) 科研成果所获的科技进步奖特指政府奖。

(4) 所有检索（包括SCI、EI、CSSCI）应均为正刊或核心检索，在会刊、专刊、会议论文集、增刊、特刊等上的检索除外。

(5) 核心论文以北大图书馆核心要览对应收录年份为准。

二、人才需求

序号	单位	专业类别
1	建筑建造学院	土木类、测绘类、力学类
2	建筑装饰学院	土木类、城建规划类、建筑类、设计学类
3	建筑智能学院	土木类、水利工程类、环境工程类
4	建筑管理学院	土木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程管理方向）
5	交通工程学院	土木类、交通运输类、交通工程类
6	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工程类、机电控制类、电气类
7	信电工程学院	计算机类
8	艺术设计学院	设计学类、艺术类（平面设计、广告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造型设计等方向）
9	经济管理学院	财务财会类、工商管理类（物流、电子商务）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中共党员）
11	公共基础学院	数学类

注：博士研究生最终招聘岗位及要求以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发布为准

三、人才待遇

1、人才类别及待遇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安家费及购房补贴(税前)	科研启动费	高层次人才津贴(税前)	住房	配偶安置
教授	A	80起	30起	1.8/年	根据学校房源情况提供周转房,住房按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配偶个人情况,学校协助安排工作
	B	40-60	15-20			
	C	20-30	10-15			
博士研究生	A	70起	30起	1.2/年		
	B	40-60	20-25			
	C	20-30	15-20			

注：

- (1) 高层次人才待遇根据专业紧缺程度及个人条件面议。
- (2) 非需求表中所列专业根据个人条件面议。
- (3) 高技能人才根据个人情况待遇面议。
- (4) 安家费按服务期分年发放，科研启动费按科研经费相关管

理规定执行。

四、引进方式

编制内引进

五、柔性引进

其他高水平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及学校科研教学需要的各类专门人才，学校可采取柔性方式引进。柔性引进的人才，学校按特聘教授（或副教授）办法与其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任务、工作方式、聘期和待遇等。柔性引进的人才一般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低于六个月。

柔性引进的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学校提供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提供在校期间的住房。教授 A 类 15-20 万元/年，教授 B 类 10-15 万元/年，其他人员 6-10 万元/年。柔性引进的人才按协议考核。

六、联系方式

单 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学苑路 26 号

邮 编：221116

联 系 人：肖老师、宋老师

联系电话：0516—83889557、83889173

传 真：0516-83888547

网 址：<http://www.jsjzi.edu.cn/>

E-mail: hxiao@jsjzi.edu.cn